**西双版纳州茶产业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茶产业是西双版纳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是州委、州政府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城乡发展，增加就业和助农增收的骨干产业。根据《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云政办发 〔2017〕120号）文件要求，为促进全州茶产业提质增效、茶农持续增收、茶区脱贫攻坚，加快茶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推进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茶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针对当前茶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充分发挥我州茶产业物种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基础、产品特色、民族文化等优势，找准发展定位，积极谋划全州茶产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布局，打造中国最优普洱茶基地。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重点发展六大生态经济产业的决策部署，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茶农增收为目标，大力推进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茶产业、茶经济、茶生态、茶旅游和茶文化互融共进、协调发展的现代茶产业体系为主线，围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绿色”的茶业发展主题，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延长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打造中国最优普洱茶基地，茶产业从全省“产业大州”向全省“产业强州”的跨越。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州茶叶面积稳定在110万亩左右，力争茶叶产量达到6万吨，综合产值达到250亿元；茶农来自茶产业人均收入达到7000元以上；景洪市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勐海县综合产值达到200亿元，勐腊县综合产值达到20亿元；打造综合产值10亿元以上的加工企业1个，5亿元以上的加工企业1个，5000万元的加工企业10个。

到2022年，全州茶叶面积稳定在115万亩左右，力争茶叶产量达到6.5万吨，综合产值达到280亿元；茶农来自茶产业人均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勐海县综合产值达到210亿元，景洪市综合产值达到40亿元，勐腊县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打造综合产值10亿元以上的加工企业1个，5亿元以上的加工企业2个，5000万元的加工企业15个。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狠抓茶园提质增效，做优大基地。按照“优质、生态、有机、高效”的要求，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发展、重点布局”的原则，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将我州茶园建设成为云南美丽乡村的典范和旅游休闲度假的重要目的地。勐海县打造成高优生态茶园示范县、古茶现代产业园区和生态茶园示范区。勐腊县古六大茶山（含景洪市攸乐古茶山）打造成最美丽茶园、最优质普洱茶示范基地、景洪市大渡岗乡打造成5万亩连片生态、有机茶园示范基地。

    1. 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基础设施跟着产业走”的思路，大力推进重点茶区茶园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配套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设施；以改土、改形、改路、改机、改种、控药、控肥、节水“五改两控一节”为重点，加大低质低效茶园改造力度，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建设和大渡岗现代茶叶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茶园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实施茶园物联网建设，实现茶园管理、茶园生态环境、产品品质等信息的综合处理和应用。到2020年，全州建成10万亩有机茶园以上、无公害茶园100万亩、高优生态茶园面积达到110万亩。到2022年，全州高优生态茶园面积达到115万亩，有机茶园12万亩以上。（州农业局牵头；州水利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基地建设。鼓励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采用订单生产、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企业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合力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充分发挥茶产业在贫困地区的产业扶贫作用，为贫困地区精准扶贫打下坚实基础。到2020年，全州打造万亩连片生态、有机茶叶示范基地4个；到2022年，全州打造万亩连片生态、有机茶叶示范基地5个。（州农业局牵头；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强化初制所提升改造。出台《标准化初制茶厂（所）建设技术规范》，切实规范初制所标准化生产管理；加大初制所厂房改建、设备更新、新技术运用的扶持力度，提升初制所产能、技术和装备水平。多渠道筹资加大初制所改造力度，每年每个县改建5个标准化示范初制所，辐射带动初制所全面提升。（州农业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4. 着力打造古茶名山基地。全面实施《西双版纳州古茶树保护条例》和实施办法，制定西双版纳州古茶园、古茶树管理技术规范，开展西双版纳州代表性古茶园划定区域、认定工作，代表性古茶树植株挂牌保护。突出古树茶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特征，打造好西双版纳“曼撒、倚邦、莽枝、蛮砖、革登、攸乐”古六大茶山和“布朗山、贺开、南糯、勐宋、巴达、帕沙”新六大茶山古茶山知名古茶树（园）基地，将古茶树（园）打造成西双版纳高效益、有特色、竞争力强的茶产业名片。（州农业局牵头；州林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州政府法制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培育新型经营组织，做强大主体。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组织，切实提高产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1. 精准施策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立全州茶叶龙头企业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制定全州茶叶企业评价分级标准体系，以普洱茶系列产品为主开展茶叶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意见》（云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90号），对茶产业龙头企业给予倾斜；鼓励支持茶叶企业采取合资合作、兼并重组、股份制等方式，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实力。以培育茶业大集团、“小巨人”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实施梯度培育、分级负责，到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茶叶龙头企业28家，州级重点扶持年综合产值5亿元以上茶业企业2户，县市重点扶持年综合产值5000万元以上茶业企业10户。（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大力培育农村新型经营组织。加大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培育力度，加强农村种植能手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茶叶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5个，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30个，每年培训茶农5000人次。（州农业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推动精深加工升级。大力发展茶叶深加工及茶饮料、茶保健品、茶日化品等茶叶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推进茶叶精制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精深加工水平。落实茶叶加工园区土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茶叶经营组织向园区聚集，重点打造以茶叶加工为主的勐海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景洪市大渡岗现代茶叶产业园、西双版纳茶产业交易中心建设步伐。到2022年，全州茶叶精深加工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勐海工业园区茶叶加工产值达到60亿元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紧扣优势特色，打造大品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围绕云茶品种、品质、区域特点，着力推进原产地保护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产业效益。

1. 加强普洱茶原产地保护。加大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和普洱茶地方标准体系的力度，严格种植、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管理规范，积极组织申报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尤其对知名古茶名山，如班章、易武等要加快地理标志产品的登记、认定和保护。加大《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推广应用，从田间到车间品种、种植、加工全过程标准化生产的管控，强化加工工艺标准的实施，支持各地、有关企业开展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登记保护。鼓励有关协会和机构，配合政府部门规范普洱茶地理标志及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增强普洱茶原产地保护的公信力。（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局根据职能分别牵头；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营造品牌建设环境。积极推进“中国（勐海）普洱茶第一县、易武贡茶第一镇、大渡岗普洱茶第一乡”建设，突出“勐海味”、“易武贡茶”、“大渡岗茶”、“基诺古茶”等地方特色、文化特色，巩固勐海县全国普洱茶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成果，积极推动“古六大茶山”申报文化遗产名录，支持各地、有关企业积极申报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和品牌价值评价。加强品牌维护和保护，构建企业、行业和司法相结合的品牌维护和保护机制。加大茶叶产品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力度，到2022年，力争全州“三品一标”茶叶认证面积达到60万亩以上。为打造品牌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提升西双版纳茶品牌溢价水平和知名度。（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州工商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实施西双版纳茶叶大品牌战略。统一打造“西双版纳茶叶大品牌”，积极构建“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系列。加强宣传和推介西双版纳普洱茶公共品牌，支持二县一市各打造1个区域品牌，全州着力打造3个区域品牌。积极推动西双版纳普洱茶生产技艺入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可持续认证（GAP、UTZ和RA），围绕大型龙头企业，择优重点培育有规模、有前景、基础好、效益好的知名企业品牌10个以上，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国际认可度。到2022年，品牌产品占成品茶销售量比例达到70%以上。（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大安全。建立完善茶叶质量生产控制标准、检测检验和监管体系，严格西双版纳茶市场准入、流通、仓储各环节管控，实现西双版纳茶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采取最严厉措施、实施最严格监管，千方百计提高西双版纳茶质量安全的“公信力”。

1. 抓实投入品源头管控。从源头上把好茶园投入品准入关，推行茶园农资投入品的经营销售备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茶园专用绿色环保农药产品目录，建立可追溯机制。加大对茶园投入品销售、使用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投入品、未建立购销台账的销售网点依法依规进行专项整治。加强媒体及社会公众监督。（州农业局牵头；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以国家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为大纲，开展西双版纳普洱茶地方标准制订，制定普洱茶标准实物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西双版纳普洱茶地方标准的编撰、初审、申报工作，并组织所发布标准的实施。（州农业局牵头；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开展《西双版纳茶叶种植生产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加工技术规范》《西双版纳古茶树、古茶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冲泡技术规程》《西双版纳普洱茶感官审评技术规程》等标准的编撰指导、申报列项、审定和发布工作。（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开展《西双版纳普洱茶产品加工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仓储技术规范》《普洱茶产品标准》《西双版纳普洱茶产品检验检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编撰指导、申报列项、审定和发布工作。（州卫生计生委负责，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DB53/T614—2014）等地方标准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引导和支持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大标准宣传和执行落实力度。鼓励企业开展SC、ISO、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州农业局牵头；州质监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3. 构建质量监管体系。实施“普洱茶质量生命线工程”，严格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加大对茶叶企业生产环境、加工人员、设施设备等执法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初制所配备产品质量检验员、精深加工企业配设检验室和检验员，开展日常检测。加强对茶叶基地建设的质量管控。（州农业局牵头；州政府生物产业办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加强初制所的执法监管和体系建设。（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工商局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加强精深加工产品及市场流通环节监管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管。（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工商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体系全覆盖，严格把好茶产品市场准入关。（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4. 建设质量安全服务平台。依托西双版纳州综合质量技术检测中心，积极搭建西双版纳茶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严格规范市场，加大普洱茶、滇红茶等西双版纳茶产品质量抽查抽检监管力度，定期发布有关信息，让消费者在西双版纳市场买到的都是质量安全、性价合理的放心西双版纳茶。鼓励支持建设西双版纳茶叶评价检测溯源中心，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积极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追溯、消费者可查询的全州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服务体系，提高西双版纳茶质量安全“公信力”。（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5.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明晰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市场监管横向协作，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市场管理的强大合力。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组，以茶叶生产企业、茶叶销售市场、电商营销为重点整治范围，以普洱茶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编造年份为重点整治内容，对企业生产、市场销售、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无死角严格监管，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取缔企业的生产、加工、经营资格或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消费者权益维护渠道。完善茶叶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失信经营主体惩治力度，及时曝光失信经营者黑名单，塑造规则清晰、公开透明、公平合理、诚信经营的有序市场。（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长期）

（五）增强科技支撑，做好大服务。以增强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为重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主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实现技术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教育、科技、农业、企业、社会等资源力量，支持通过人才进企业、科研进企业、文化进校园等措施，建立科研院校和企业人才互补的良好机制。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专场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家把握发展方向、应对市场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州农业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创新技术平台，鼓励支持科研院校和茶叶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加大茶树新品种选育力度，推动科学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对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依托国家、州茶产业技术体系及试验站，加大高效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统防统治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全程机械化、发酵储存、新产品研发等茶园管理综合配套技术和深加工技术推广力度。（州农业局牵头；州科技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企业等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推动科技服务建设。坚持协作攻关、创新联动，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州级普洱茶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我州农业大数据资源，为西双版纳茶产业发展提供业务指导、智力咨询和舆论支持。鼓励支持科研院校与茶叶加工园区、茶叶企业合作建立茶叶研究院，开展茶叶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关键工艺技术、基础性研究等重大项目攻关。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研发中心，推动信息资源、仪器设备共享，使企业、园区成为产品创新主体。（州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六）顺应消费需求，做强大市场。抢抓全国茶叶市场从“名茶”到“民茶”向理性回归的机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搭建多元营销网络，构筑放心云茶体系，努力提高我州茶叶市场竞争力。

1. 瞄准重点市场。进一步厘清目标市场、细分市场以及消费群体、消费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场拓展对策措施，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华南地区传统市场，开拓东北、西北、华北地区新兴市场，扩大藏茶（边销茶）市场份额，培育华东、华中地区潜力市场，深入拓展欧美、中东、东南亚、南亚等国际市场，努力构建西双版纳茶市场新格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完善营销网络。坚持线上线下市场并重，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加快西双版纳茶国际交易中心建设步伐，拓展服务功能，扩大贸易量。以一线城市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在全国州会城市择优建立2个西双版纳茶展示贸易中心，辐射带动二三线城市设置营销中心、分公司，大力发展经销商，开设专营店、代销店、体验店等。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在国际目标市场逐步构建西双版纳茶国外展销中心。鼓励支持网商、网店发展，努力构建交易中心、茶城、茶店、网店齐头并进的西双版纳茶市场网络体系。（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创新营销方式。充分借助南博会、茶博会、农博会及州外展会等重大活动平台，积极举办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品鉴会和品牌推介活动。持续举办“西双版纳茶中国行”活动，扩大西双版纳茶知名度。推广“茶产业+互联网+金融+现代物流”的创新运营模式，推动茶产品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现代交易方式。大力引进培训电商人才，推广O2O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开展电子商务进茶区综合示范，在全州创建2个茶叶“淘宝村”，提高电商覆盖范围。定期发布西双版纳茶产品产销供求信息、价格指数，提升市场话语权。（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七）突出文化引领，促进大融合。加强对西双版纳茶文化的挖掘、研究和推广，大力推进茶文化和茶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茶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提升产业竞争软实力。

1. 丰富茶文化活动。结合边交会、文化艺术节等重大活动，大力展示普洱茶文化内涵，重点突出哈尼族、拉祜族、布朗族等独具特色的民族茶文化，全方位、动态化拓展茶业功能，从过去单纯卖茶产品转变为卖产品和卖服务相结合。办好“勐海（国际）茶王节”、“易武斗茶赛”，加大茶文化研讨与交流。全力打造中国西双版纳普洱茶博物馆，使博物馆成为彰显西双版纳悠久厚重茶文化和非遗传承展示的主阵地。（州文体广电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2. 挖掘茶文化潜力。深度挖掘西双版纳茶文化内涵，实现世界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的有机结合。收集、整理与我州茶产业有关的历史、传说、传奇故事，采取茶陈列馆建设、茶艺表演、拍摄影视剧、创作文学作品等方式，丰富西双版纳茶文化表现形式和内涵。全力打造中国西双版纳普洱茶博物馆，使博物馆成为彰显西双版纳悠久厚重茶文化和非遗传承展示的主阵地。（州文体广电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3. 推动茶旅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茶产业与特色旅游、民族风情文化、绿色餐饮、“大健康”等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茶产业的生态、休闲、文化和非农价值。集聚茶产业、人文历史、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文化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等资源，大力发展集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业态，推进茶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拓展茶产业功能。到2020年，打造1个茶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2个以茶叶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园区、2条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州旅游发展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文体广电局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双版纳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将茶产业发展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层层细化目标任务，加大行政推动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引导行业组建企业联盟，发挥涉茶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以行政、科技、市场、金融、法律等手段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年6月、12月底向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州农业局）报送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州农业局牵头；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强化政策扶持。重点茶产区各级政府要对茶产业发展给予政策倾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茶产业的投入扶持力度。发挥农业担保机构的杠杆作用，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采用“基金+担保”等金融组合手段，创新适合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对茶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州财政局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大力招商引资。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储备包装一批好项目，积极推进以商招商、茶事活动招商，每年举办一次招商引资洽谈会，主动引入国内外大型企业的资金、人才、市场等要素投入西双版纳茶产业，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强化舆论宣传。突出普洱茶、滇红茶两大品牌，制定宣传计划，以车站、机场、宾馆、广场等重点公共场所为依托，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为平台，采取播放西双版纳茶宣传片、印制出版刊物、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全方位加强西双版纳茶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提升消费者对云西双版纳茶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和信赖度。注重培养西双版纳茶宣传人才，建立一支既懂传媒业务又懂茶知识的专业宣传队伍。（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农业局、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五）强化跟踪问效。建立西双版纳茶产业发展评估报告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向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州农业局）报送一次本地茶叶产业发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形成《西双版纳茶产业发展形势分析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为州委、州政府做大做强西双版纳茶产业提供基础性、科学性、前瞻性的决策依据。建立西双版纳茶产业发展督导机制，由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强化跟踪问效，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州级年度茶产业发展资金上给予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州农业局牵头；州政府生物产业办，勐海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